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7日，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维通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业绩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同意回购并注销231名激励对象共计726.8667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计726.8667万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982,834,638元人民币减至975,565,971元人民币，公司的总股本将从982,834,638股减至975,565,971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